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师资规执罚〔2026〕9号

乌鲁木齐市沙西工贸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4月1日对你公司擅自占用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0号（104团团部）部分土地出租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擅自占用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0号（104团团部）部分土地出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乌鲁木齐市沙西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 新疆疆域安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 乌鲁木齐市沙西工贸有限公司与驾校负责人签订的租赁合同；4. 乌鲁木齐市沙西工贸有限公司违法占用104团团部土地出租案违法测绘测量技术报告；5. 现场照片；6. 《关于确定兵团农十二师部分团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乌政发〔2008〕78号、《不动产权证书》（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03823号）等土地权属文件；7. 非法转让（出租）土地获取租金认定书；8. 租金收据9.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已于2026年7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于2026年7月21日申请听证，我局于8月18日组织听证会，依法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举

证质证意见。经对你单位提出的异议及理由进行全面复核，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听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如下：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提出的理由不成立，未采纳你单位听证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根据上述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综合考量乌鲁木齐市沙西工贸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兵团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兵自然资规〔2022〕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限期将非法占用的 5051.28 平方米土地退还至 104 团。

2.没收非法占用 104 团 5051.2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至 104 团。

3.对非法占用土地 5051.28 平方米，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合计 505128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整）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1.罚款 505128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整），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要求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2.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5051.28 平方米土地退还至 104 团，同时自行清退、腾空地上建筑物内的人员及物品，配合本机关后续对没收建筑物的处置。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781273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18日

